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仿国

编制单位：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仿国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154124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创业路 73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8
6.5 总量控制 .....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8.2 监测仪器 .....	32
8.3 人员资质 .....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	35
9.1 生产工况 .....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5
10.2 总结论 .....	46

## 附件目录

- 附件 1、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以及危废处置运输服务协议
  - 附件 9、碘值报告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2028）
-

##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鞍座及新能源电机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项目设备均未安装）。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于 2022 年被列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 6 亿元，用地 48.175 亩，建筑面积 62729 平方米，利用新拍土地，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新建生产车间，并配置 3000KVA 容量的变压器一台，购置 PCB 贴片机、波峰焊等生产设备，进行新能源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的生产，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新能源电机及自动控制器系统 1200 万套。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回流焊、波峰焊等。该项目具体生产方案目前还在调整中，暂未启动建设。

为了提高厂房利用率和贡献率，并提高单位亩均产出和税收，同时为进一步补足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链，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创业路 73 号自有的 62729m<sup>2</sup> 厂房中的 B 栋一楼和二楼共 19200m<sup>2</sup> 进行新能源车辆鞍座的生产。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主要配套应用于助动车的生产，属于助动车零配件。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企业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600 万只。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锡行审环许【2023】404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05MA272QD601001Y。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三、地方规定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

17、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2023年8月15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创业路 73 号，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隔创业路为无锡宝来顺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隔东港西路为绿地，东侧为新建厂房，南面为在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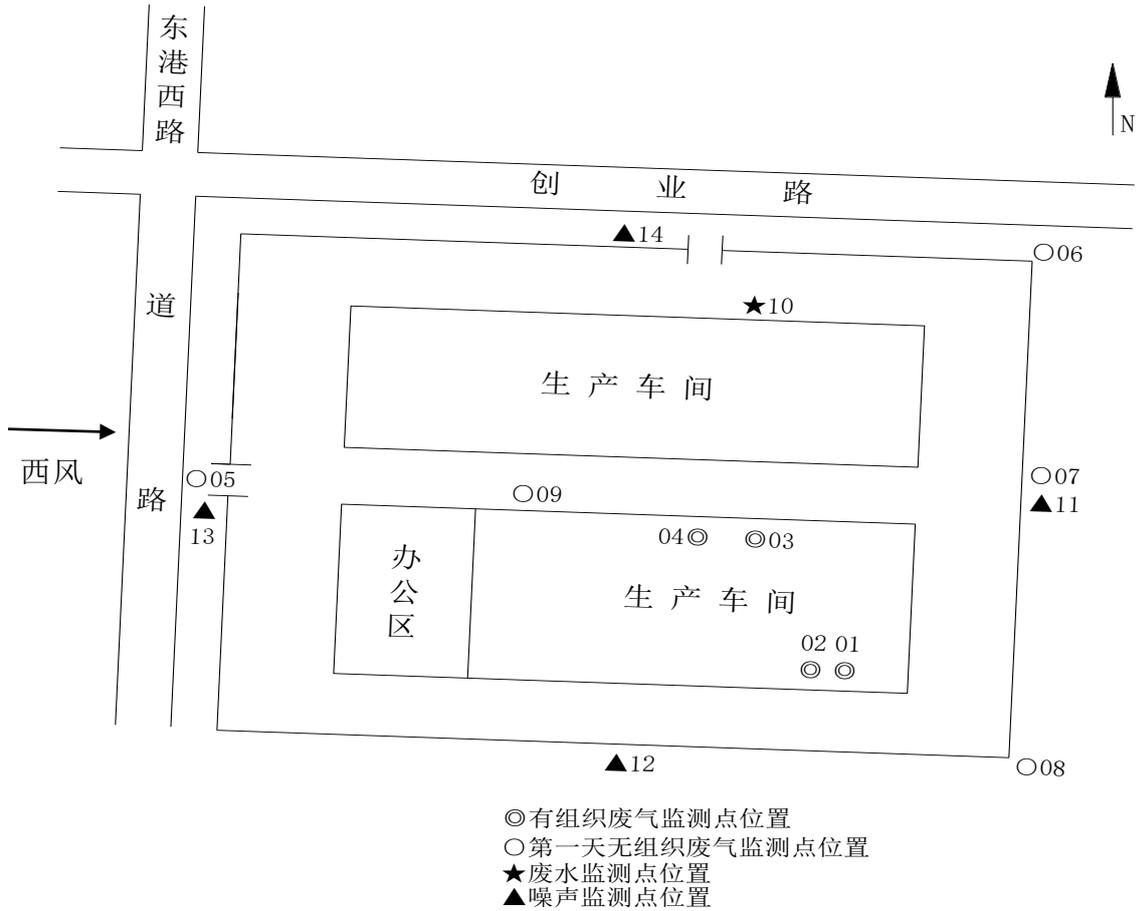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创业路73号自有的62729m<sup>2</sup>厂房中的B栋一楼和二楼共19200m<sup>2</sup>进行新能源车辆鞍座的生产。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2。

第一天（2024.7.8）：





### 3.2 建设内容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新能源车辆鞍座	600 万只/年	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年	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西路东、创业路南		无锡市锡山区创业路 73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一致
	供电	由工业集中区电网统一供电。	由工业集中区电网统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9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300TS、438TS、508TS、780TS	20	14	-6
2	拌料机	3T	2	2	0
3	集中供料系统	3T	1	1	0
4	储罐	20m <sup>3</sup> （常压罐）	11	11	储存聚醚多元醇。其中一个作为倒罐应急使用，平时不启用

5	A料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	1	0
6	混合罐	/	2	2	0
7	B料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	1	0
8	全自动高压发泡流水线	H40	4	3	-1
9	多功能输送线	/	1	1	0
10	压泡机	/	4	4	0
11	断布机	/	2	4	+2
12	全自动电脑裁剪机	CYG-HC200-1707	2	2	0
13	高速绘图仪	/	1	1	0
14	裁剪工作台	/	2	2	0
15	液压平面下料机	/	2	2	0
16	压花机	HQ-15KW	4	2	-2
17	电脑缝针	GC202D3	60	60	0
18	双针电脑缝针	GC24670B	20	17	-3
19	总装配流水线	ZL12X150	15	11	-4
20	半自动人工注料发泡流水线	/	0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增加2台断布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③现阶段由一条半自动人工注料发泡流水线替代一条全自动高压发泡流水线。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年4月~2024年6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聚醚多元醇	1925	303.25	1213
2	MDI	465	73.25	293
3	TDI	60	9.45	37.8
4	硅油	5	0.7875	3.1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年4月~2024年6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5	固胶	5	0.7875	3.15
6	五金件	40	6.3	25.2
7	PP	2600	409.5	1638
8	皮革	180 万米	28.35 万米	113.4 万米
9	脱模剂	3	0.4725	1.89
10	缓冲垫	20	3.15	12.6
11	缓冲条	100	15.75	63
12	套帽带	600 万只	94.5 万只	378 万只
13	车缝线	10000 卷	1575 卷	6300 卷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添加用水、发泡熟化用水、原材料混合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4 月	249
2024 年 5 月	237
2024 年 6 月	242
合计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728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72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91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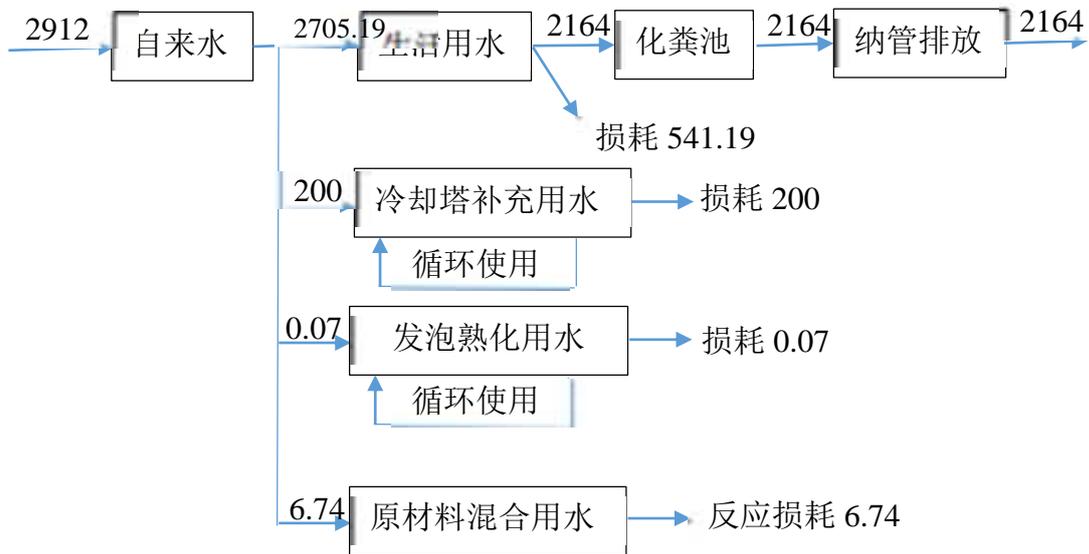
①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增加阻垢剂，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200 吨。

②发泡熟化热水：发泡熟化过程中使用管道热水夹套加热，热水来自电热水炉，

热水箱添加水约 0.07t/a，主要为蒸发损耗。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新能源车辆鞍座，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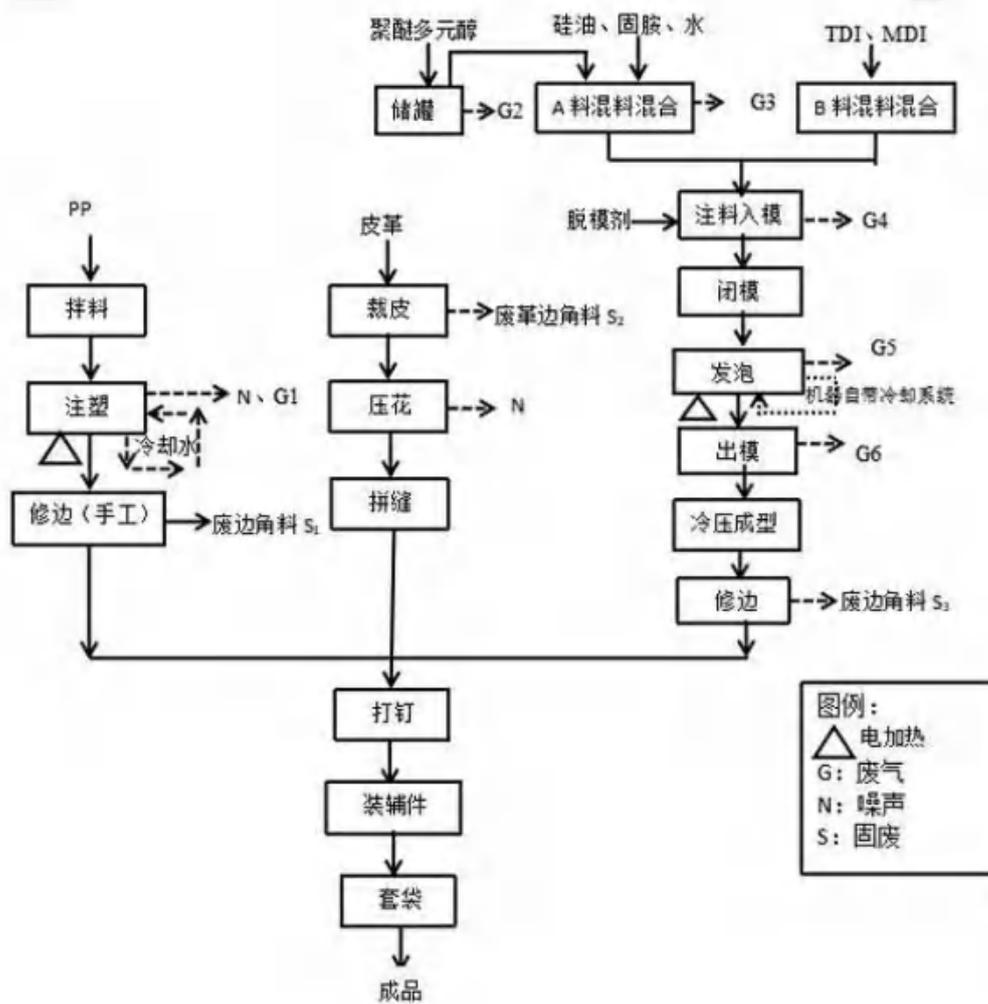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说明：

#### ① 底板

(1) **拌料**：常温下，将塑料粒子 PP 塑料投入密闭混料机中充分搅拌，通过浆叶带动塑料粒子沿着机槽内壁作逆时针旋转，不停翻动，混合均匀后备用。塑料粒子呈直径 3mm 左右的颗粒状，搅拌时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 **注塑**：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机筒内。采用电加热作为加热装置，将机筒外壁加热至 200℃（低于分解温度），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当塑料粒子加热时，PP 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80℃ 之间，达不到聚合物断链温度（PP 粒子  $\geq 270^\circ\text{C}$ ），但由于在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的 15m 排气筒 FQ-01 排空。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活性炭 S1、设备噪声 N。

(3) **修边**：热成型后的制品手工用剪刀、刮刀等工具修除制件边缘上的溢料或毛刺，片坯成为废边角料 S1。

## **B、聚氨酯垫层**

### **(1) 配料混合：**

A 料：聚醚多元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进入配料罐，其余固胺（催化剂）、硅油（稳定剂）均人工倒入配料罐中，配料罐中计量泵入自来水，自来水按聚醚多元醇的 0.5% 的比例添加，整个搅拌过程无需加热。在 A 料配料罐中密闭搅拌混合后，经管道密闭输送进入 A 料储罐，再泵入 A 料预混罐（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5-30℃）中进行暂存。

B 料：将 MDI（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按比例由计量泵密闭抽入 B 料配料罐，物料在配料罐中进行密闭混合，整个搅拌过程无需加热。混合后的物料泵入 B 料预混罐（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5-30℃）中进行暂存。

以上过程中，聚醚多元醇储罐有呼吸废气（G2）产生，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

### **(2) 注料入模：**

通过电脑计量的方式用输将混合、搅拌后的发泡物料通过发泡机混合头吐出到发泡机模箱内后，混合物料在模箱内反应发泡，混合后液体经过反应后发泡成树脂化的聚氨酯发泡海绵体，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原料入模前先采用机械手喷头对模具内壁喷涂一层脱模剂。注料入模过程，脱模剂和原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

(3) **闭模**：原料注入模具后模具关闭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 **(4) 发泡：**

A 料、B 料在密闭模具内进行反应，工作压力 0.2~0.5MPa，工作温度为 75-80℃（反应初期采用热水夹套加热）。利用异氰酸酯基团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 CO<sub>2</sub> 来发泡，CO<sub>2</sub> 在聚氨酯化合物形成期间使聚氨酯物质（泡沫）膨胀并填充发泡模具和泡沫之间的空隙。

聚氨酯泡沫塑料发泡体系中的化学反应是非常复杂的。其中催化剂起到加快反应速率，保持反应平稳性及降低反应温度的作用，催化剂不但起到催化作用，而

且是反应的组份之一，是一种较好的交联剂或扩链剂。发泡反应产生热量。

硅油不挥发，作为发泡稳定剂使用，留在发泡产品里。

反应原理：

(1) 聚醚多元醇与 MDI、TDI 反应



本过程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为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2) MDI、TDI 与水反应



MDI、TDI 与水反应产生二氧化碳气体。

② 异氰酸酯取代脲



第二、三步反应为发泡反应，产生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聚醚多元醇与 MDI、TDI 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sub>2</sub>，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10℃-130℃左右，此时 CO<sub>2</sub>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中有少量 CO<sub>2</sub> 逸出。发泡产品在模具中熟化 4-5 分钟。发泡在半密闭容器内常温下进行，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热量放出，远低于 TDI 的沸点 251℃、MDI 的沸点 158℃，该条件下过量 TDI、MDI 挥发量极少。本项目所产生的聚氨酯泡沫塑料是用一步法生产工艺，也就是将原料进行混合后发泡成型。查阅有关资料，早期的聚氨酯发泡采用预聚法生产所用的原料与聚醚多元醇的粘度不匹配，挥发性大。而本项目所使用的一步法工艺，挥发的 TDI、MDI 较少。由于聚醚多元醇混合 (A 料) 过程中有水添加，且用水量极少，无需再各工位补充用水，发泡过程中水与 TDI、MDI 发生反应，会有大量 CO<sub>2</sub> 产生，CO<sub>2</sub> 放出有可能携带出少量 TDI、MDI，且 TDI、MDI 自身具有挥发性能。发泡流水线四周配有密闭软帘，发泡废气在密闭软帘内密闭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5) 出模：发泡结束模具打开，人工取出发泡聚氨酯垫层，脱模过程气体包括：发泡反应生成的 CO<sub>2</sub> 气体以及脱模剂及原料挥发废气 (G6)。

(6) **冷压定型**：出模后的聚氨酯垫层进入压泡机进行冷压定型，防止聚氨酯垫层遇冷后变形。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7) **修边**：对发泡好的聚氨酯垫层进行人工修边，修边完成后去总装工序，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 C、外包装皮

(1) **裁剪**：利用裁剪机对皮革进行裁剪。此工序会产生废革边角料 S2、机械噪声 N。

(2) **压印**：利用压印机将裁剪好的皮革按照图纸进行压花。压花温度为 50-60℃，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会有机械噪声 N 产生。

(3) **拼缝**：将压印好的皮革一起缝纫组装。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C2920 塑料制品业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第一阶段）；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产量因第一阶段发生变动，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锡市锡山区创业路73号，厂址未发生变化（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新能源车辆鞍座；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生产工艺见图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原辅料和设备因第一阶段原因发生变动，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发泡废气、人工投料废气、注料入模废气、出膜废气。 ①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②本项目发泡废气、人工投料废气、注料入模废气、出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p>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管理，定期对罐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已涂环氧地坪，增设防漏托盘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p>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机械油以及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生产设备尚未齐全，验收内容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

生产设备：①本项目增加 2 台断布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②现阶段由一条半自动人工注料发泡流水线替代一条全自动高压发泡流水线。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废气、发泡废气、人工投料废气、注料入模废气、出膜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发泡、人工投料、注料入模、出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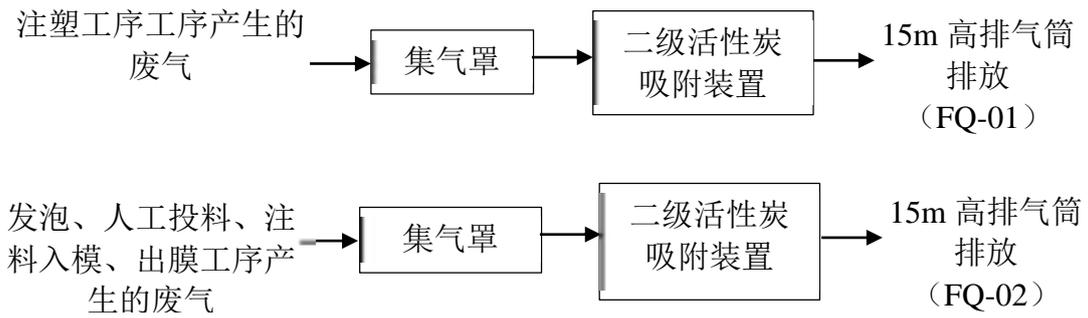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

性炭、废机械油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382-001-10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23-001-10
3	废革边角料	开料、切割	一般固废	190-001-2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82-004-99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32.16	5.065	20.260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10	1.575	6.3	
3	废革边角料	1	0.1575	0.63	
4	废包装桶	8.96	1	4	委托泰兴市金山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处 置
5	废活性炭	45.05	暂未产生	45.05	委托新区环保服务 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械油	0.5	暂未产生	0.35	
7	废劳保用品	0.5	暂未产生	0.35	
8	生活垃圾	30	7.25	2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注：部分危废暂未产生，按环评产生情况估算。

##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已设置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6。





图 4-6 危险废物暂存区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4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管道）	25
废气治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	2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危废处置协议）	4
合计	5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发泡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经密闭软帘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发泡废气、人工投料废气、注料入模废气、出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革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机械油				

	废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发泡车间边界、注塑车间、室外罐区边界向外 15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以发泡车间边界、注塑车间、室外罐区边界向外 15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详见附件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车辆鞍座。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年产 420 万只新能源车辆鞍座。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注料入模、发泡、出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已落实。 ①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p>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经、TDI、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p>	<p>②本项目发泡废气、人工投料废气、注料入模废气、出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机械油以及生活垃圾。</p> <p>①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②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置。</p> <p>③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入网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45	4 (6)
总氮	/	70	12 (15)
总磷	/	8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发泡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TDI、MDI 目前没有环境检测方法。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

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0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1.1233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9856t/a、TDI0.054t/a、MDI0.083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无组织 VOCs0.6603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5838t/a、TDI0.03t/a、MDI0.046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TDI、MDI 目前没有环境检测方法。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7 月 8 日	7.3	7.3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56	257	1.95%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5	32.2	0.46%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5.04	5.08	0.4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0	49	1.01%	$\leq 10\%$	符合要求
总氮			62.5	62.4	0.08%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7 月 9 日	7.2	7.2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56	256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0.8	30.5	0.49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5.44	5.48	0.37%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7	47	0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总氮			62.0	62.1	0.08%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42028）。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7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7 月 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4.7.8		2024.7.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源车辆鞍座	1.26 万只	90.0%	1.27 万只	90.7%	600 万只	420 万只	1.4 万只

注：①实际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4.7.8	11:03	微黄、微浑	7.2 (29.3℃)	47	244	30.3	5.16	61.6
		12:13	微黄、微浑	7.2 (30.0℃)	51	272	29.9	5.32	62.9
		13:25	微黄、微浑	7.3 (28.0℃)	44	249	31.5	5.24	63.2
		14:40	微黄、微浑	7.3 (29.1℃)	50	256	32.5	5.04	62.5
		14:41	微黄、微浑	7.3 (29.1℃)	49	257	32.2	5.08	62.4
平均值/范围				7.2~7.3	48	256	31.3	5.17	62.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4.7.9	8:33	微黄、微浑	7.2 (29.6°C)	49	262	32.2	5.64	61.2
		10:46	微黄、微浑	7.3 (27.8°C)	55	278	34.1	5.36	60.9
		12:46	微黄、微浑	7.3 (28.8°C)	51	248	33.3	5.52	60.5
		14:51	微黄、微浑	7.2 (27.0°C)	47	256	30.8	5.44	62.0
		14:52	微黄、微浑	7.2 (27.0°C)	47	256	30.5	5.48	62.1
平均值/范围				7.2-7.3	54	260	32.2	5.49	61.3
执行标准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7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028）。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9.3	38.8	38.9
烟气流速		m/s	7.9	8.0	8.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043	12201	12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1.7	1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43	0.1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41.7	40.9	41.0	/	/	
烟气流速	m/s	7.0	7.1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01	13505	130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1.55	1.1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7.7	38.0	38.2	
烟气流速	m/s	10.4	10.4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044	10093	104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13.0	1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1	0.1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40.1	41.2	41.4	/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9652	9704	97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6	1.12	1.1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排放速率	kg/h	9.27×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4.7.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6.2	36.1	35.9	
烟气流速	m/s	8.1	8.1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370	12346	120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6.0	1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98	0.1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4.7.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0	36.4	37.0	/	/	
烟气流速	m/s	7.3	6.6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144	12768	132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4	1.13	0.9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9				
	排放速率	kg/h	$1.19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1 \times 10^{-2}$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4.7.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8	35.6	36.9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318	10383	102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17.2	1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79	0.1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2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4.7.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8.2	38.0	39.1	/	/	
烟气流速	m/s	9.5	9.8	10.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9570	9847	989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07	1.6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2</sup>				

表 9-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12	0.3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4。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16。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8 日	西	3.2	35.8	100.4	多云
2024 年 7 月 9 日	南	3.0	33.4	100.4	阴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7.8)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第一频次	2.18
厂界下风向○06		1.68
厂界下风向○07		2.56
厂界下风向○08		1.57
厂界上风向○05	第二频次	2.01
厂界下风向○06		1.67
厂界下风向○07		1.67
厂界下风向○08		2.40
厂界上风向○05	第三频次	1.19
厂界下风向○06		1.46
厂界下风向○07		1.65
厂界下风向○08		1.34
最大值		2.5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7.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第一频次	1.80
厂界下风向○06		1.25
厂界下风向○07		1.50
厂界下风向○08		1.49
厂界上风向○05	第二频次	1.38
厂界下风向○06		2.56
厂界下风向○07		2.16
厂界下风向○08		1.47
厂界上风向○05	第三频次	1.23
厂界下风向○06		1.04
厂界下风向○07		1.47
厂界下风向○08		2.14
最大值		2.5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8)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71
	第二频次	2.21
	第三频次	1.3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83
	第二频次	1.27
	第三频次	1.3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2028)。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7.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14:01	60	65	达标	22:12-22:14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14:05	62	65	达标	22:19-22:21	53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13:51	58	65	达标	22:01-22:03	53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13:55	56	65	达标	22:06-22:08	50	55	达标
厂界东	2024.7.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10:34	61	65	达标	22:12-22:14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10:39	62	65	达标	22:17-22:19	53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20- 10:22	59	65	达标	22:00- 22:02	52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26- 10:28	58	65	达标	22:05- 22:07	51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028)。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锡北运河。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291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164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以及接管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58mg/L、氨氮 31.8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外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56	0.06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56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

##### 3、VOCs 排放量

######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注塑、发泡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58 \times 10^{-2}$ kg/h)、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18 \times 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98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987t/a。

######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平均进口浓度  $15.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156\text{kg}/\text{h}$ ），根据环评中收集效率 9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8\text{t}/\text{a}$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进口浓度  $14.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174\text{kg}/\text{h}$ ），根据环评中收集效率 9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2\text{t}/\text{a}$ 。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入环境排放量为  $0.4627\text{t}/\text{a}$ 。

#### 4、总量控制评价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0\text{t}/\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0.9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96\text{t}/\text{a}$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text{VOCs}1.1233\text{t}/\tex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0.9856\text{t}/\text{a}$ 、 $\text{TDI}0.054\text{t}/\text{a}$ 、 $\text{MDI}0.0837\text{t}/\tex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无组织  $\text{VOCs}0.6603\text{t}/\tex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0.5838\text{t}/\text{a}$ 、 $\text{TDI}0.03\text{t}/\text{a}$ 、 $\text{MDI}0.0465\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水量为  $2164\text{t}/\text{a}$ ，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56\text{t}/\text{a}$ 、氨氮  $0.069\text{t}/\text{a}$ ；废气污染物  $\text{VOCs}$  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为  $0.1987\text{t}/\text{a}$ 、无组织为  $0.2640\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7.8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61	$1.84 \times 10^{-2}$	88.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19	$1.06 \times 10^{-2}$	91.1%
	2024.7.9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88	$1.31 \times 10^{-2}$	93.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92	$1.29 \times 10^{-2}$	93.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8.6%、93.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1%、93.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机械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0t/a，接管考核量 COD0.96t/a、NH<sub>3</sub>-N0.096t/a；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1.1233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9856t/a、TDI0.054t/a、MDI0.083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无组织 VOCs0.6603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5838t/a、TDI0.03t/a、MDI0.0465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164t/a，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56t/a、氨氮 0.069t/a；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为 0.1987t/a、无组织为 0.2640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8.6%、93.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1%、93.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要求。

## 10.2 总结论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241-89-01-852832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创业路 7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70 助动车制造、C292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9'58.5" 31°41'52.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能源车辆鞍座 6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420 万只（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4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MA272QD601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万元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MA272QD601			验收时间	2024.7.8~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4	0.2400					+0.216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627	1.7836					+0.46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4048号



## 关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 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西路东、创业路南，建设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全厂形成年产新能源车辆鞍座 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注料入模、发泡、出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DI、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1233$ 吨（其中TDI $\leq 0.054$ 吨、MDI $\leq 0.08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6603$ 吨（其中TDI $\leq 0.03$ 吨、MDI $\leq 0.046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2400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或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降低环评等级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确保项目按

要求实施。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4-320241-89-01-85283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5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5MA272QD60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西路东、创业西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72QD6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300TS、438TS、508TS、780TS	14	
2	拌料机	3T	2	
3	集中供料系统	3T	1	
4	储罐	20m <sup>3</sup> (常压罐)	11	储存聚醚多元醇。其中一个作为倒罐应急使用,平时不启用
5	A料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	
6	混合罐	/	2	
7	B料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	
8	全自动高压发泡流水线	H40	3	
9	多功能输送线	/	1	
10	压泡机	/	4	
11	断布机	/	4	
12	全自动电脑裁剪机	CYG-HC200-1707	2	
13	高速绘图仪	/	1	
14	裁剪工作台	/	2	
15	液压平面下料机	/	2	
16	压花机	HQ-15KW	2	
17	电脑缝针	GC202D3	60	
18	双针电脑缝针	GC24670B	17	
19	总装配流水线	ZL12X150	11	
20	半自动人工注料发泡流水线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新能源车鞍座	420 万只/年（第一阶段）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年4月-2024年6月实际消耗量(t)
1	聚醚多元醇	303.25
2	MDI	73.25
3	TDI	9.45
4	硅油	0.7875
5	固化剂	0.7875
6	五金件	6.3
7	PP	409.5
8	皮革	28.35 万米
9	脱模剂	0.4725
10	缓冲垫	3.15
11	缓冲条	15.75
12	套鞋带	94.5 万只
13	车缝线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24年4月-2024年6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5.06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1.575	
3	废革边角料	0.1575	
4	废包装桶	1	委托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 公司处置
6	废机械油	暂未产生	
7	废劳保用品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7.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 附件 6

### 用水统计表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共 3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4 月	249
2024 年 5 月	237
2024 年 6 月	232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鞍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年7月8日 新能源车辆鞍座：1.26万只  2024年7月9日 新能源车辆鞍座：1.27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件 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包装物类型）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即便甲方固废属于乙方焚烧 15 种类别内，乙方也有权经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根据焚烧炉性能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和焚烧。

5. 若入场危废 pH 值  $< 4$ ，硫含量大于 15%，氧含量大于 12.5%，因不符合入场规范标准，一律不予接受，直至在有效期内自行调成标准范围内方可接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并未处理，货款不予退回。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处置款由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代付，具体处置价格及支付按照乙方与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代付协议约定执行。
2. 最终结算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超出甲方申报数量 20kg 以上，需经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重新修正网上申报量的量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结算方式：每批次结算壹次，最终开票结算价以甲乙双方转移联单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30 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实际确认后处置费用与已汇给乙方处置费用的差额款项，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	数量 (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	45.05	固态	900-039-49
2	废机械油		0.5	液态	900-041-49
3	废劳保用品		0.05	固态	900-041-49

## 三、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在甲方装车转移前三天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取样和封样，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 20% 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4.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应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否则，如导致废弃物堆积或处理延期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甲方：(公章)  
江苏尚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创业路 73 号

乙方：(公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新区桐墩街 47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项目类别、数量及费用标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 L	吨	8.96	/	/	以实际转移 量结算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包装桶交予乙方处理，并在回收过程中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及协助，由乙方提供或指定具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包装桶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二) 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三)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包装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2、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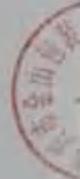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包装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包装桶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自备或指定运输车辆（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旧容器包装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



管理规定。

(五) 乙方收运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 所有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废旧包装桶类别、数量及转移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包装桶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包装桶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依据双方合同约定, 及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旧包装桶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二) 处置费用: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处置款由江苏宇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额代付, 具体处置价格及支付按照乙方与江苏宇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代付协议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的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服务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 壹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金山纸业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永丰创业路 73 号	地址: 泰兴市新竹科技工业园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2

##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T2024-07-04-1

甲方: 江苏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甲方需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自行整理打包并搬运(备注:固体必须吨包包装;液体必须桶装,外包装不能有破损、渗漏、抛洒情况。),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处置 (详见资质)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详见资质)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危废服务单位	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

的资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 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致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接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票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3200/吨	45.05	固态	900-039-49
2	废机械油		0.5	液态	900-041-49
3	废劳保用品		0.05	固态	900-041-49
11	废包装桶	10/只	8.96	固态	900-041-49

注：含税含运输

#### 四、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

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处置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销。

2.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款

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创业路 73 号	项目负责人	曹德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91320205MA272QD601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8-93	项目负责人	沈磊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帐号	1103025409200556323		
	税号	91320213MA24YH4449		
	电话	13961711773		

附件 9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 2023年02月0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6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30
7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4202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创业路 73		
受检单位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创业路 7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8 日	西	3.2	35.8	100.4	多云
2024 年 7 月 9 日	南	3.0	33.4	100.4	阴



表 4-1、2024 年 7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9.3	38.8	38.9
烟气流速		m/s	7.9	8.0	8.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043	12201	12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1.7	1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43	0.1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表 4-2、2024 年 7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1.7	40.9	41.0	/
烟气流速		m/s	7.0	7.1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01	13505	13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1.55	1.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



表 4-3、2024 年 7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7.7	38.0	38.2
烟气流速		m/s	10.4	10.4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044	10093	104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13.0	1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1	0.1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4-4、2024 年 7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0.1	41.2	41.4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9652	9704	97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6	1.12	1.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排放速率	kg/h	$9.27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2}$			/

表 4-5、2024 年 7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6.2	36.1	35.9
烟气流速		m/s	8.1	8.1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370	12346	120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6.0	1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98	0.1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4-6、2024 年 7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0	36.4	37.0	/
烟气流速		m/s	7.3	6.6	6.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144	12768	132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4	1.13	0.9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9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

表 4-7、2024 年 7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8	35.6	36.9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318	10383	102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17.2	1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79	0.1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2		

表 4-8、2024 年 7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2	38.0	39.1	/
烟气流速		m/s	9.5	9.8	10.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9570	9847	98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07	1.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排放速率	kg/h	$1.22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1.59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 \times 10^{-2}$			/



表 5-1、2024 年 7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第一频次	2.18
厂界下风向O06		1.68
厂界下风向O07		2.56
厂界下风向O08		1.57
厂界上风向O05	第二频次	2.01
厂界下风向O06		1.67
厂界下风向O07		1.67
厂界下风向O08		2.40
厂界上风向O05	第三频次	1.19
厂界下风向O06		1.46
厂界下风向O07		1.65
厂界下风向O08		1.34

表 5-2、2024 年 7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第一频次	1.80
厂界下风向O06		1.25
厂界下风向O07		1.50
厂界下风向O08		1.49
厂界上风向O05	第二频次	1.38
厂界下风向O06		2.56
厂界下风向O07		2.16
厂界下风向O08		1.47
厂界上风向O05	第三频次	1.23
厂界下风向O06		1.04
厂界下风向O07		1.47
厂界下风向O08		2.14



表 5-3、2024 年 7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一频次	1.28	1.71
车间通风口 O09		2.67	
车间通风口 O09		1.17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二频次	1.24	2.21
车间通风口 O09		3.99	
车间通风口 O09		1.40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三频次	1.61	1.38
车间通风口 O09		1.16	
车间通风口 O09		1.36	

表 5-4、2024 年 7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一频次	1.40	1.83
车间通风口 O09		2.99	
车间通风口 O09		1.11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二频次	1.22	1.27
车间通风口 O09		1.51	
车间通风口 O09		1.09	
车间通风口 O09	第三频次	1.62	1.34
车间通风口 O09		1.41	
车间通风口 O09		0.9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河口	2024.7.8	11:03	微黄, 微浑	7.2	29.3	244	30.3	5.16	47	61.6
		12:13	微黄, 微浑	7.2	30.0	272	29.9	5.32	51	62.9
		13:25	微黄, 微浑	7.3	28.0	249	31.5	5.24	44	63.2
		14:40	微黄, 微浑	7.3	29.1	256	32.5	5.04	50	62.5
		14:41	微黄, 微浑	7.3	29.1	257	32.2	5.08	49	62.4
	2024.7.9	8:33	微黄, 微浑	7.2	29.6	262	32.2	5.64	49	61.2
		10:46	微黄, 微浑	7.3	27.8	278	34.1	5.36	55	60.9
		12:46	微黄, 微浑	7.3	28.8	248	33.3	5.52	51	60.5
		14:51	微黄, 微浑	7.2	27.0	256	30.8	5.44	47	62.0
		14:52	微黄, 微浑	7.2	27.0	256	30.5	5.48	47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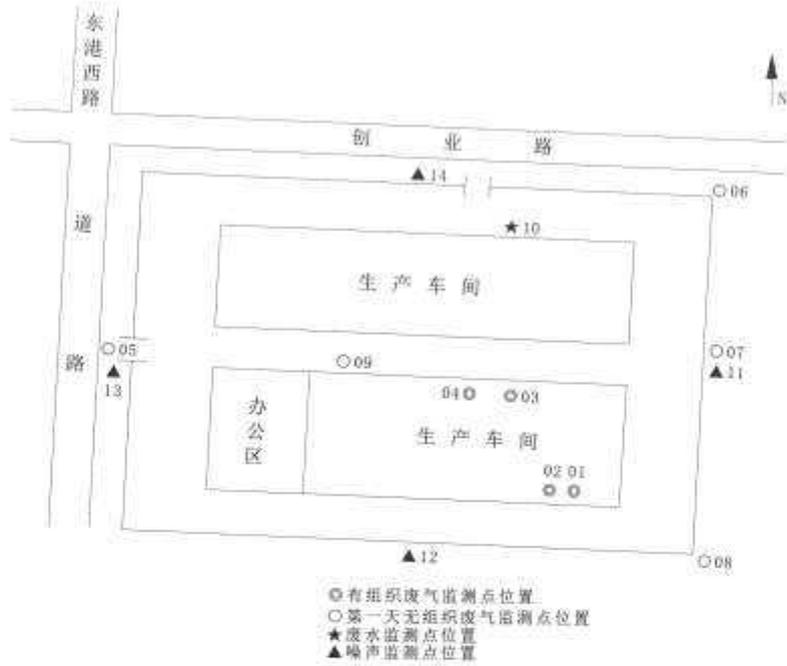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1	2024.7.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14:01	60	/	22:12-22:14	53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14:05	62	/	22:19-22:21	53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13:51	58	/	22:01-22:03	53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13:55	56	/	22:06-22:08	50	/
厂界东▲11	2024.7.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10:34	61	/	22:12-22:14	53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10:39	62	/	22:17-22:19	53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10:22	59	/	22:00-22:02	52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6-10:28	58	/	22:05-22:07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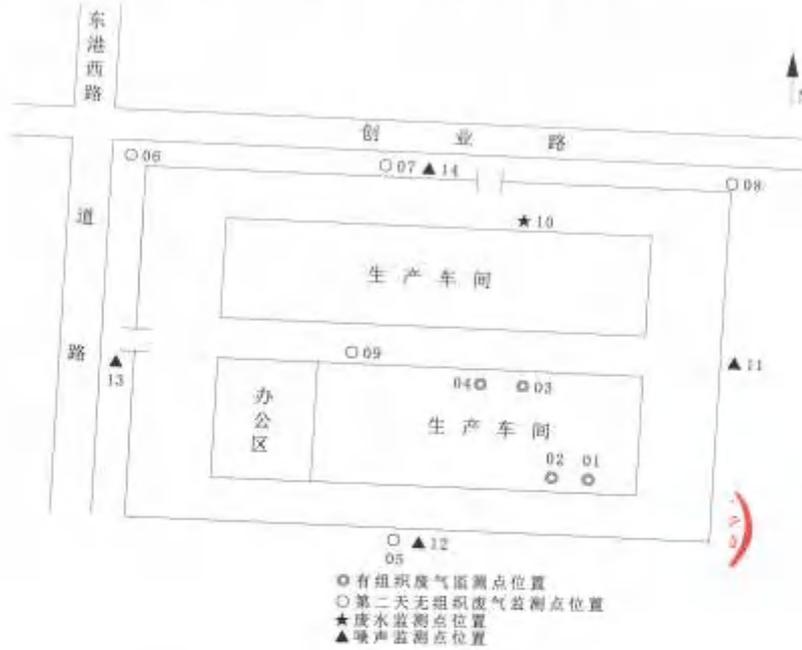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小波  
编制日期: 2024.07.18

审核人: 丁皓霄  
审核日期: 2024.07.18



第 10 页 共 10 页